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26號

聯絡人：陳玉龍

電子信箱：kevincyl.chen@dekra.com

聯絡電話：(03) 275-7255 ext:6501

傳真電話：(03) 327-8032

受文者：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03日

發文字號：(111)德凱驗LP字第1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型式認證證明 1 紙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1年09月27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1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本公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射頻管制器材審驗之驗證機構，合先敘明。
- 三、依旨揭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四、申請者名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姓名：楊國榮、身分證統一編號：B12020****）、公司統編：22099505、營業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3號11樓。
- 五、貴公司申請旨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經審驗合格，核發審驗證明共 1 紙（如附件）：
 - (一)廠牌：ZYXEL、型號：EX3300-T0、審驗合格標籤：CCAH22LP8690T0，審驗日期：111年10月03日。
- 六、依旨揭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

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10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七、另依旨揭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八、依旨揭辦法第19條第1項，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 九、若取得審驗證明者，違反旨揭辦法第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十、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楊國榮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林一墨**
Kilian Aviles Mosquera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H 號



Product Certification
PC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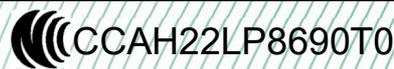
一、申請者：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3 號 11 樓
三、製造廠商：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器材名稱：無線網路閘道器
五、廠牌：ZYXEL
六、型號：EX3300-T0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12MHz ~ 2462MHz ; 22.77 dBm
5150MHz ~ 5250MHz ; 27.80 dBm
5150MHz ~ 5350MHz ; 22.28 dBm
5470MHz ~ 5725MHz ; 22.68 dBm
5725MHz ~ 5850MHz ; 28.35 dBm

八、工作頻率：同上述第七點

九、審驗日期：111 年 10 月 03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22LP8690T0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請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點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6.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7.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上述第1-5點規定辦理。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
 3. 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經發現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22條所列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依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26 號、電話：03-275-7255），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4. 本公司係依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證組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PC040)，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4.10.1 & 5.7 章節)之規定。
- 2、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3、本器材 5250~5350MHz 及 5470~5725MHz 頻帶具動態頻率選擇(DFS)之功能，為具雷達偵測功能(MASTER)。
- 4、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 5、本器材使用時建議應至少距離人體 20cm;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4767\text{mW}/\text{cm}^2$
- 6、本器材使用天線如下：

項次	天線型式	廠牌	型號	頻率範圍 (MHz)	無線功能	Gain (dBi)
Ant-0	PCB Antenna	Hongbo	290-10986	2400~2500	WIFI 2.4G	3.5
Ant-1	PCB Antenna	Hongbo	290-10913	2400~2500	WIFI 2.4G	2.9
Ant-2	PCB Antenna	Hongbo	290-10987	5150~5850	WIFI 5G Band 1	4.2
					WIFI 5G Band 2	4.2
					WIFI 5G Band 3	4.0
					WIFI 5G Band 4	4.6
Ant-3	PCB Antenna	Zyxel	Printing PIPF	5150~5850	WIFI 5G Band 1	3.2
					WIFI 5G Band 2	3.2
					WIFI 5G Band 3	3.9
					WIFI 5G Band 4	3.3

7、本器材使用外接電源及配件如下:

項次	產品名稱	廠牌	型號	備註
1	電源供應器	LUCENT TRANS	1A80-1215	--
2	電源供應器	APD	WB-18Q12FU	--

8、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若本器材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器材型式認證證明。